

佛光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評議職工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，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行政人員重大獎懲事項衡平性之審議。
 - 二、行政人員免職及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 - 三、學年度考列丁等者，輔導改善狀況之審查。
 - 四、有關本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權益事項之研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主管代表：六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中指定兼任之。
 - 二、職員代表：七人，由職技人員（含約用人員）中推選擔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-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任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第 6 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半數委員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採多數決以不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 8 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-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 10 條 校長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，得退回重新審議。
- 第 11 條 本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，通知當事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，或傳喚當事人、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。當事人如不服議決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